



天津师范大学新闻传播学院推荐2023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

2022年09月10日

根据《天津师范大学推荐2023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等文件精神，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是研究生多元招生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强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提高研究生招生质量的重要举措，也是促进和激励在校本科生勤奋学习、全面发展的有效机制。推免工作要坚持全面衡量、以德为先、科学遴选、严格管理的原则，充分保障学生自主报考，充分保障学生申诉渠道畅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现制定本年度推免工作办法。

一、学生申请资格

（一）基本申请条件

1. 申请者应为本校国家计划 2023 年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高职升本科、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并自愿向学部（院）提出书面报名申请。被定向培养的本科学生必须取得协议地区（单位）出具的同意攻读研究生的正式函件。

2. 道德品行端正，综合测评良好。

3. 在校期间体育课程成绩合格，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测试达标。

4.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场违纪、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的不良记录，无任何违法违规受处分记录。

5. 在学期间第一至第六学期，除大学英语、体育、军训、军事理论、心理健康教育、大学生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校选课之外，所有课程的平均分为专业年级前35%。

6.在学期期间获得过以下奖励中的一项以上(含一项):

- ①校二等级以上(含二等)奖学金或校专业奖学金;
- ②校教师教育专项奖学金;
- ③校级以上(含校级)三好学生;
- ④校级以上(含校级)优秀学生干部;
- ⑤获得过科研奖励或发表过科研论文;
- ⑥获得教育部、教指委、市教委、共青团中央、团市委等组织或署名的竞赛市级最高奖或国家级次高奖(含)以上奖项的参赛成员,以及国家级或国际重大赛事获奖成员。

7.英语水平要求:

- ①非英语专业(一般类)学生,申请推免研究生,要求大学英语CET-4成绩达到420分及以上水平;
- ②非英语专业(艺体类)学生,申请推免研究生,要求大学英语CET-4成绩达到400分及以上水平;
- ③英语专业学生达到专业四级及以上水平。

(二)综合评价条件

学生在校期间有参军入伍服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等表现的,经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核准,在同等条件下可作为综合评价参考。

(三)研究生支教团具体推荐办法见《关于招募选拔我校第25届研究生支教团成员的通知》。

二、加分项目(在学业成绩平均分基础上加分)

- (一)学生取得CET英语六级成绩 ≥ 450 且 < 550 ,加0.3分; ≥ 550 ,加1分。
- (二)学生在本科阶段以第一作者身份,并以天津师范大学新闻传播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在CSSCI(Chinese Social Sciences Citation Index)期刊发表新闻传播学类论文(必须为正式见刊),加1分。
- (三)学生在本科阶段以第一作者身份,并以天津师范大学新闻传播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发表新闻传播学类论文(必须为正式见刊),加0.5分。
- (四)学生作为国家级大学生创新项目主持人并且课题正式结项,加0.3分。
- (五)学生作为主力成员(独立完成或团队排名前三)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政府主办或认定)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加0.3分;获得二等奖,加0.4分;获得一等奖,加0.5分。(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

注: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特殊学术专长,即科研创新成果、论文(文章)、学术竞赛获奖奖项等内容将由学院专家审核小组进行专项审核鉴定。

三、名额分配

(一)根据学校下发的13个推免名额,各专业推免名额分配如下:新闻学3名、广告学2名、广播电视学2名、广播电视编导2名、播音与主持艺术2名、摄影2名。

(二) 每个专业依照学业成绩及加分排名, 结合个人申报意愿, 确定推免预备人选; 推免预备人选接受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及专家审核小组综合遴选, 从中确定最终推免名单。

四、提交材料

(一) 各专业的学生成绩排名及相关基础学业情况, 由学院教学办统一出具或予以认定, 学生无需自行提供证明材料。

(二) 学生在学期间获得过的各类奖励证明、各类科研成果证明材料、英语水平证明, 以及其他综合表现证明材料。上述材料均须提供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学生须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一旦被审核出材料造假等相关问题, 将被直接取消推免资格)。

(三) 全面介绍总结学生在本科阶段的学业表现、综合表现等情况的书面汇报材料一份。分小节重点介绍以下三个部分: 一贯学业表现; 特殊学术专长; 全面发展等其他表现。篇幅限1000字以内。

(四) 个人推荐表(带照片)电子版及纸质版一份。

五、特殊学术专长答辩

(一) 推免生学术专长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 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 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 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对于社会质疑较多的赛事、刊物, 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及专家审核小组将从严把握。

(二) 凡申请推免资格的学生, 若有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者, 均须参加特殊学术专长答辩。由专家审核小组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 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 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

(三) 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

(四) 答辩全程录音录像, 答辩结果公示。

(五) 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特殊学术专长, 在学院网站上予以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 不纳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及成绩计算体系。

六、其他说明事项

(一)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标准, 以德为先, 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 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 思想品德考查不合格者一票否决, 不予推荐。

(二) 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 注重并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 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 不再另行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

(三) 严格遵守回避制度, 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学院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 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

部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四) 不得将报考本校作为遴选推免生的限制条件，也不得以任何形式限制推免生自主报考。

(五) 学院推免名单将在院内及学院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三天。

七、工作人员

(一) 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

滕杰、李秀云、彭永刚、张嘉路、陈娜、林靖、刘卫东、王艳玲、孙卫华、李蓓、高杨、胡振宇、孙蕾、顾瑞雪、车快。

(二) 院专家审核小组

刘卫东、王艳玲、林靖、孙卫华、陈娜。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

天津师范大学新闻传播学院
2022年9月10日



版权所有:天津师范大学新闻传播学院

地址:天津市西青区宾水西道393号 | 邮政编码: 300387 | 电话: 022-23766061 | 管理员: 王旭